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徐婉寧
電 話：02-7736-593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9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19521A00_ATTCH1. pdf、0119521A00_ATTCH2. pdf、
0119521A00_ATTCH3. pdf、011952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59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